

海口南港“二线口岸”客运查验点项目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3-56

1. 招标条件

海口南港“二线口岸”客运查验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海口南港“二线口岸”客运查验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社发〔2022〕13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南港“二线口岸”客运查验点项目位于海口市粤海铁路南港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客运小汽车和大巴车待检区及海关查验区场坪；改建既有待渡场场区，调整既有港区道路及客、货车待渡场布置；新建客运小汽车和大巴车海关查验闸口及查验设施设备；新建6米小客车架空连廊，面积为2524平方米。新增房屋建筑面积1732平方米，其中海关业务技术用房1290平方米，还建既有房屋面积1379平方米。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海口南港“二线口岸”客运查验点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程，包括拆迁工程，路基工程，通信、信息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工程、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等。招标内容对应概算一至十一章。

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拟划分为1个标段，KYCY标。

计划工期：111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2.3 其他说明：

2.3.1 工程总投资15241.2万元。

2.3.2 工程内容包括：

（1）拆迁工程：本标段范围内既有建筑物拆除，砍伐挖根、管线迁改及垃圾清运。

(2) 道路及场坪工程：含本标段道路、场坪及附属工程，填方约 9.63 万方，挖方约 1.81 万方，圻工 3616 立方米。

(3) 通信、信息工程：本标段全部光电缆敷设、综合布线工程、设备安装等（不含甲供物资及设备）。于新建的海关安检联合监管作业区内增设小汽车车辆查验设备、大巴车车辆查验设备、智能查验卡口、车辆底盘检查设备、大屏显示系统、内窥镜、自助申报终端、X 光机、旅检智能查验台等海关查验设备设施。

(4) 电力工程：本标段全部电源设备、供电线路、电力照明及电力远动系统等工程（不含甲供物资及设备）。增设箱式变电站、供电线路、电力照明等设备设施。

(5) 房屋工程：本标段全部生产生活房屋及相关配套的水、暖、电等工程（不含甲供物资及设备）。新增房屋建筑面积 1732 平方米，还建房屋面积 1379 平方米。

(6)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本标段全部天桥、道路、围墙、雨棚、场内硬化面、给排水系统、沟槽等工程（不含甲供物资及设备）。新建 6 米宽混凝土架空连廊，面积约为 2524 平方米，高度约为 17.7m；增设实体围墙约 2.78 千米；对既有港区道路、停车场等进行硬化；新增给水所一处；配套建设场区排水管道、雨水管道等。

(7) 本标段施工配合费、安全生产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KYCY 标。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近五年（2018年8月至2023年7月）已完成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至少一项（施工业绩项目需包含有道路及场坪、通信、信息、电力及房屋工程）。

(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2022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0万元。

(4)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年及以上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8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2020年至9月至2023年9月（递交投标文件起前3年）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5)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3.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信誉要求：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期国铁集团施工企业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进行线上投标登记。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PDF 版本)发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个包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005065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石塔东路 68 号

邮编：5711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郭工



电话: 13976962666

电子邮箱: hdnhjc@126.com

户名: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 2201021239666666669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09室

邮编: 10007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刘工、温工

电话: 13600487989、18127445505

电子邮箱: crmscgz01@163.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号: 7005007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